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5樓
承辦人：賴秋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216
傳真：(02)29601215
電子郵件：AL9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產字第1150176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KHJTQ）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經盤點檢討後，倘有閒置未用或低度利用之動產可供利用或調度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（隨文檢附）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利用本市各機關學校未報廢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，提升動產使用效能，本府訂有「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」，依上開計畫第6點第1款規定：「各機關積極檢討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，供他機關移撥使用，或積極辦理移撥他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使用績效良好者，得由本府財政局簽請獎勵。」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該計畫執行，隨時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，將符合定義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之盤點結果欄位修改為「閒置未用」或「低度利用」。另於採購動產前，應



先行至財管系統檢視有無符合需求之動產，如經評估符合需求時，即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以減少不必要採購支出並節省公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6/01/27 15:38:45

裝

訂

66